



## 查阅记录通知书填写说明

本说明将用于填写查阅记录通知书（RAD 表格 5）。此表格适用于所有出租单元，必须提供给所有申请人或租户，无论出租单元是市场价格还是租金稳定。

**何时使用此表格。**住房提供者在披露和维护有关住房的某些记录时，需要填写查阅记录通知书。租户在申请租赁单元时，或者如果不需要申请，则在租户签订租约或其他租赁协议时，一定要收到此表格。目前的租户可以在每个日历年索取一次此信息，您必须在十（10）个工作日内提供填写的表格以及 RAD 表格 5 的 B 部分中逐项列出的附件。您必须保留本披露中所提供信息的记录。自 2023 年 1 月 31 日起，必须使用此 RAD 表格 5。

如果您需要帮助，请致电 (202) 442-9505 联系租赁住房司 (Rental Accommodations Division)。

**填写住房提供者给租户的租金调整通知表。**

**日期。**填入您填写表格的日期。

**租户或申请人姓名。**填入收到表格的所有租户或申请人的姓名。

**租户地址。**填写租户地址或申请人申请的住房单元。

**登记或豁免编号。**填写物业登记或豁免编号。

**基本营业执照编号。**住房提供者必须持有有效的基本营业执照。填写基本营业执照编号。

**入住证明。**如果住房包括两 (2) 个或更多出租单元，住房提供者必须持有有效的入住证明。

填写入住证明编号。

### **方框 A，记录位置。**

- 选中此框，则申请人和租户可以查看一套汇编记录。必须提供记录汇编以供租户检查：
  - 住房提供者或代理所在的住房公共可用区域；
  - 如果住房的公共区域不可用，住房提供者设在哥伦比亚特区住房附近的营业办公室；或者
  - 如果住房中的公共区域和哥伦比亚特区的营业办公室均不可用，则住房提供者可以应租户的要求，以可携式文档格式通过电子邮件将汇编的记录传输给租户，或以纸质方式送交。

### **方框 C，住房提供者信息。**

签署表格，用正楷书写住房提供者姓名、您作为表格签字人的身份、住房提供者的电话号码、电子邮件地址和邮寄地址。请注意：您必须提供街道地址；使用邮政信箱地址的表格不予受理。

**送达租户。**您必须通过电子邮件（如果租户事先授权）、邮件或快递等方式向每个租户送达文件查阅通知书（RAD 表格 5）。

**向 RAD 备案（仅限租金稳定的出租单元）。**此 RAD 表格 5 不需要向租赁住房司备案。